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